

离港旅客健康指引

预防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



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(非典型肺炎) 是由冠状病毒所引致的呼吸道传染病，可经飞沫传播。现时，疫情在世界多个地区已受到控制。虽然如此，我们仍要保持警觉，绝不松懈，避免病毒有机可乘。卫生署特此制订健康指引和建议措施，让离港旅客参照和实行，以保障自己及公众健康。

以下人士不应出外旅游：

- (1) 有任何不适，尤其是发热；或
- (2) 在过去十天内，曾经与怀疑或证实患有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(非典型肺炎)患者有紧密接触，即曾照顾患者、与患者同住、或接触过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体液人士。

旅游前

熟读指引

- 旅游前熟读此指引[离港旅客健康指引]。

预备以下各项物件：

- 一般应急用品如：纸巾、口罩等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- 含 65 - 95% 酒精的消毒剂，以便在没有洗手设备的情况下，清洁及消毒双手。
- 当地中国(或相关国家)领事馆联络电话。

旅游保险

- 建议购买适合的旅游保险，以作保障。

旅程中

检疫

- 与本港及当地检疫及卫生人员合作，并依照领队及导游的指示，完成必须的出入境程序及检疫措施。

切勿乱抛垃圾和随地吐痰

- 垃圾应放在废屑箱内。如需吐痰，应用纸巾包好，然后弃置于废屑箱内。

勤洗手

- 经常保持双手清洁，如厕后、进食前、处理食物前及触摸过公共对象后都应用梘液洗手。避免触摸眼睛、鼻及口，如需触摸，应先洗手。如没有洗手设备，可用含酒精的消毒剂洗手。

带备纸巾

- 带备纸巾。打喷嚏及咳嗽时应用纸巾/手帕掩着口鼻。

带备私人用品

- 不要共享毛巾及私人用品，以免传播疾病。

带备口罩

- 可带备口罩，以便自己/同团人士有呼吸系统病征时戴上。

公筷及公匙

- 用膳时应使用公筷及公匙，不应与人共享饭盒及饮品。

健康生活

- 旅游期间继续实践健康生活模式，及保持身体清洁，不要吸烟。

离港旅客健康指引

预防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



如有不适

尽快求诊

- 如有不适，尤其是发热，
 - 应通知酒店及领队/导游；
 - 病者及其照顾者应立刻戴上口罩；
 - 尽快安排医生诊治；
 - 留在酒店房间休息及暂时终止行程，直至痊愈。
- 旅客若被当地医生怀疑或证实染上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（非典型肺炎），而需要留在当地医院作进一步检查或治疗，请实时联络香港卫生署热线 (852) 187 2222。

同行人士

- 同行人士如非必要，应减少与病者接触，并遵照当地医生指示，严格遵守个人卫生措施。
- 如患者证实或怀疑染上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（非典型肺炎），同行人士则要配合当地卫生及检疫部门之指示，安排余下行程和所需的检疫措施。

旅程后

健康监察

- 若十四天内出现传染病症状如发热、肚泻等，应速往就医，并告诉医生有关最近的旅游纪录，以便正确诊断。

支持服务

- 离港旅客在海外因检疫问题遇到出入境困难时，可致电 (852) 81031717 香港卫生署的港口卫生处二十四小时求助热线，或 (852) 2829 3010 香港入境事务处二十四小时热线。

旅游健康资讯

- 有关旅游健康疑问，可致电 2961 8840 或 2150 7235 香港卫生署的港口卫生旅游健康中心查询，或浏览卫生署旅游健康网页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rhealth>。
- 有关「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」疑问，可致电 187 2222 香港卫生署的「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」热线查询，或浏览卫生署网页 <http://www.dh.gov.hk>。

2003 年 7 月 9 日